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個常務委員會  
及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  
建議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載列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個常務委員會及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建議職權範圍，以供議員討論及考慮通過。

**背景**

2. 在 2012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觀塘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議員考慮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012 號後，一致通過成立觀塘區議會屬下 7 個常務委員會及 2 個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如下-

A. 常務委員會 (按英文字母序排列)

- 1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Culture, Recreation and Sports Committee)(CRSC)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 3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Environment and Hygiene Committee)(EHC)
- 4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FAC)
- 5 房屋事務委員會  
(Housing Committee)(HC)
- 6 社會服務委員會  
(Social Services Committee)(SSC)
- 7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TTC)

B. 專責小組 (按英文字母序排列)

- 1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District Works Task Force)(DWTF)
- 2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Kwun Tong Development and Renewal Task Force) (KTDRTF)

**各個常務委員會及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建議職權範圍**

3. 觀塘區議會屬下 7 個常務委員會及 2 個直屬區議會的專責小組建議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一至九，請議員討論及考慮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 月**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Culture, Recreation and Sports Committee)(CRSC)**

建議職權範圍

就本區的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包括政府政策及規條、活動、地區設施及其他事項，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1. 在本區舉辦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並就鼓勵市民參與及支持有關活動等事宜，提供意見；
2. 根據市民需要，考慮區內是否有足夠的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並就所需地區工程，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以供其訂定工程的先後次序；
3. 就改善區內現有的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和服務管理，及鼓勵居民使用有關設施和服務等事宜，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4. 聯絡區內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機構和有關團體，評估有關組織在進行及推廣活動時所需的援助，並提供意見；
5. 審核區內團體就社區建設、文化、康樂及體育等活動向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以及
6. 與區內志願機構保持聯繫，檢討實施社區建設工作及成效，並向觀塘區議會提出建議。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建議職權範圍

參與管理觀塘區非全港性的文化、康樂及體育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等)及本區的社區會堂，以確保設施切合市民的需要和社區的期望。

1. 檢討有關設施的供求、推廣、使用、服務管理及改善措施等事宜，並鼓勵居民使用有關設施和服務；
2. 監察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維修等事宜；
3. 就已設置的文化、康樂及體育地區設施，撥款進行經常性開支項目，包括維修、保養及清潔有關設施(例如：休憩處、花床/花盆及綠化設施等)；以及
4. 根據市民需要，考慮區內是否有足夠的地區設施，並就所需地區工程，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以供其訂定工程的先後次序。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Environment and Hygiene Committee)(EHC)**

建議職權範圍

就區內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及改善、環境衛生、食物及公共衛生等事宜，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1. 就改善區內的環境、食物及公共衛生等事宜，包括政府政策及規條，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及建議；
2. 就已設置的小型設施(例如：小巴士上蓋、座椅、蔭棚及避雨亭等)撥款進行經常性開支項目，包括維修、保養及清潔有關設施；
3. 根據市民需要，考慮區內是否有足夠的環境及衛生設施，並就所需地區工程，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以供其訂定工程的先後次序。
4. 關注本區的環境、食物及公共衛生等問題，以及就有關控制污染的措施及其成效，提供意見；
5. 關注區內的環境保護問題，並就可能造成環境及食物污染問題的工務計劃，提供意見；
6. 聯絡各個分區委員會及地方組織，以便就提供或改善公共衛生設施如興建公廁和街市、設置垃圾/廢紙箱等問題，向當局提出建議；
7. 舉辦、協辦及監察在區內推行與市容整潔、環境保護和改善食物、公共衛生及綠化工作等事務有關的各項宣傳及活動；以及
8. 在有需要時，推行觀塘區清潔運動。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FAC)**

建議職權範圍

制訂及檢討區議會的財務安排、監察區議會撥款的使用、就區議會的運作及管理提出改善建議。

1. 制訂及檢討區議會撥款的準則，並監督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
2. 擬訂周年財政預算，以便呈交區議會通過；
3. 檢討《觀塘區議會常規》，確保常規切實可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的修訂，供區議會通過；
4. 就全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事宜，如日常運作及管理等問題，向區議會提出建議；
5. 定期檢討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協助進行該計劃的宣傳工作；
6. 在有需要時，協助觀塘區議會統籌工作報告/小冊子的印製工作；
7. 就有關委員會的組織，包括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立/取消/合併等，建議進行研究及向全會提出建議；以及
8. 定期籌辦參觀、探訪、考察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區議會的工作。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Housing Committee)(HC)**

建議職權範圍

就區內的房屋事務，包括公營房屋的興建及發展、屋邨重建、臨屋清拆、私人樓宇的管理及維修等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

1. 關注區內公屋及居屋的發展、重建、出售、編配、維修及管理問題；
2. 關注區內樓宇及各項配套設施的策劃工作及興建進度；
3. 關注區內寮屋的管理和清拆，以及居民調遷等問題；
4. 關注區內私人樓宇的管理、重建及維修保養問題；
5. 就房屋政策及規劃發表意見；以及
6. 就上述關注的房屋事務，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以協助當局解決整體房屋問題。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Social Services Committee)(SSC)**

建議職權範圍

關注區內各類社會服務，包括教育、醫療、老人及青少年服務等。就改善區內各類社會服務及提高公民意識等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

1. 評估本區對醫療保健、教育及勞工等各項社會服務的需求，研究有關服務的不足之處，並訂定提供服務的先後次序；
2. 關注有關部門在本區提供的社會服務(如醫療保健、教育及勞工等)的情況，並就如何提供適當的社會服務及監察服務水平等問題，提出建議；
3. 關注高齡人士的特殊需要，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協助推行或贊助適當的計劃，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4. 就確定各項社會服務工務計劃的緩急先後次序問題，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建議，並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度；
5. 提高區內居民的公民意識；建議、推行或贊助各項有助實踐本委員會目標的計劃；
6. 聯絡區內志願機構，蒐集他們就社會服務提出的意見，並向他們匯報有關社會服務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以及
7. 審核區內社會服務團體提出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TTC)**

建議職權範圍

就交通及運輸計劃、道路安全、區內的交通問題及需求等事宜，向當局作出建議。

1. 就全港及地區交通及運輸事務，為區內居民提供討論途徑；
2. 就交通及運輸計劃的策劃及安排，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滿足區內的需求；
3. 在有需要時，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因應區內的需求而修訂政策；
4. 就區內交通及運輸建議的調查及實施建議的先後次序，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5. 研究區內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並就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率及質素，作出評估及改善建議；
6. 研究乘客對區內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加建上蓋設施的需求，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建議；
7. 關注區內的交通事務，例如研究道路安全、泊車等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8. 就影響本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市民的需要；
9. 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交通及運輸事宜；以及
10.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區內居民關注的問題及有關事項。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專責小組  
(District Works Task Force)(DWTF)**

建議職權範圍

策劃及推行觀塘地區設施工程，包括：文化、康樂、體育、環境及綠化設施的興建及改善工程，和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以切合市民需要。

1. 根據市民需要，考慮本區是否有足夠的地區設施，並就所需地區工程，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以供其訂定工程的先後次序；
2. 按區議會的議決，訂定地區設施工程的撥款運用策略，並審批及執行有關工程項目；
3. 監察及檢討已獲撥款的工程進度、效率及質素(包括:實地巡視、與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檢討等); 以及
4. 監察及檢討工程撥款的運用，以確保撥款效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Kwun Tong Development and Renewal Task Force) (KTDRTF)**

建議職權範圍

就觀塘市中心重建、全區長遠發展及本區經濟，提供意見以確保有關規劃配合本區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市民需要。

1. 觀塘市中心重建：

- (i) 跟進觀塘舊區重建的規劃內容及進度；及
- (ii) 建議如何善用和發展區內工業用地。

2. 與本區有關的大型發展項目(包括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 (i) 收集市民及各界意見，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及
- (ii) 檢討、跟進及監察有關事宜。

3. 促進本區經濟：

就促進本區經濟發展，包括政府政策及規條，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